8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<u>五大连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</u>的(项目名称)<u>2024年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抽检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 明行业 ,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黑龙江实兴检测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232.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43.0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黑龙江英兴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